

证券代码：831182

证券简称：堃琦鑫华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永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生产经营转型升级，设备类产品在生产、销售过程中，流动资金占用大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严重不足，并将直接影响公司生存。由于公司董事

会提出的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时，被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否决而未获通过。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。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实际金额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15%，依借款实际使用金额和期限计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严永农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